

申辦單位	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連絡資料	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06-2991111 轉 8223 / 06-2990330 蔡小姐
申請資格	參加各職類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甲、乙、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之原住民
服務說明	<p>獎勵金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甲級技術士證照者，核發 6 萬元 2.乙級技術士證照者，核發 1 萬元 3.丙級技術士證照者，核發 5 千元 4.取得單一級證照者比照上述標準發給 5.每人每級申請一次為限，單一級亦同
應備證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申請表 2.技術士證照正反影印本 1 份 3.金融機構存摺影印本 1 份 4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戶籍須註記在台南市)
規 費	
備 註	<p>申請時間：以證照所載生效日期起一年內提出</p> <p>將相關申請文件，寄至台南市永華路 2 段 6 號 6 樓 台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蔡小姐 收</p> <p>信封封面註明:申請原住民技術士獎勵金</p>
連結位置	